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__ (单位名称) __的____ (项目名称) __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____ (标的名称) __, 属于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____; 制造商为____ (企业名称) __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_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 (标的名称) __, 属于____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____; 制造商为____ (企业名称) __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, 属于____ (请填写: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 期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乌兰浩特市交通运输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修复性养护工程（第九批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修复性养护工程（第九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欣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7.583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59.2840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2025年修复性养护工程（第九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欣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9387.58380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59.2840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欣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5月29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